

省道 S229 马松线金江大桥至松涛公路新改建工
程施工造价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采购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1
1. 采购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1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2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2
6. 发布公告媒介	3
7. 比选评审办法	3
8.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1
1. 总则	12
2. 比选文件	14
3. 申请文件	15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19
5. 申请文件开启	20
6. 评审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25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27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28
附件五 确认通知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审办法前附表	30
评审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附件一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40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83
一、 申请函	8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8
（一）授权委托书	8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三、 服务方案	90
四、 资格审查资料.....	91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91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92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3
(四) 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94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97
五、 其他材料	98
承诺函	98
六、 联合体协议书	99
七、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00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省道 S229 马松线金江大桥至松涛公路新改建工程施工造价咨询服务比选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为加快推进省道 S229 马松线金江大桥至松涛公路新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根据相关行业部门的有关要求，现对省道 S229 马松线金江大桥至松涛公路新改建工程施工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比选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采购项目名称：省道 S229 马松线金江大桥至松涛公路新改建工程施工造价咨询服务（以下称本项目）。

2.1.2 建设规模及性质：

本项目全长路线总长 75.58 公里，其中新建段长 18.288 公里，改建段长 51.678 公里，利用段长 5.614 公里。沿线设置大桥 5 座（利用 1 座，新建 4 座）、中桥 13 座（利用 2 座，拼宽利用 1 座，拆除重建 2 座，新建 8 座）、小桥 2 座（利用 1 座，拆除重建 1 座）、涵洞 123 道，平面交叉 279 处，共设置 18 处公交候车亭。本项目设置连接线与 S303 屯大线连接，长 0.63 公里，连接线共设置涵洞 2 道、平面交叉 5 处。

2.1.3 建设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澄迈县

2.1.4 建设标准：二级公路。

2.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的咨询服务及配合工作全部完成止。

2.1.6 采购预算：23.66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2 服务范围：

编制施工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招标代理编制招标文件工作，按时提交满足招标要求的造价成果文件；0#台账审核；整理归档造价资料（含电子文件）；其他相关事宜。

2.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本次比选采购要求申请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近5年来（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或组织完成过1个公路项目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3.3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申请人（含分支机构）正式员工，具备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或土建专业）证书且登记或注册在申请人处，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项目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项目负责人或复核人或审核人，或组织过1个公路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

3.5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申请。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在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ngljs.com.cn/>）下载比选文件。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申请人踏勘现场、不召开申请预备会。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委托人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现场递交纸质版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及电子文件1份（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PDF版）。

5.4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10:00时，申请人应于2026年1月22日9:00时至10:00时，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晓云国际2号楼12楼，采购人不接受邮寄投递的申请文件。

5.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比选采购公告在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ngljs.com.cn/>)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发布。

7. 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层

邮 政 编 码： 570100

联 系 人： 杨 工

电 话： 0898-66761150

监 督 部 门：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部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邮 政 编 码： 570100

电 话： 0898-66761150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杨 工 电 话：0898-66761150
1.1.3	项目名称	省道 S229 马松线金江大桥至松涛公路新改建工程施工造价咨询服务
1.1.4	标段建设地点	见比选采购公告
1.1.5	标段建设规模	见比选采购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 出资比例：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服务范围	见比选采购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比选采购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比选采购公告
1.4.1	申请人 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比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申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 4. 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10. 2	申请人在比选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 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2. 2. 1	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问题
		形式：纸质书面形式
2. 2. 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函形式在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ngljs.com.cn/) 网站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申请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申请人是否下载澄清函，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 2. 3	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ngljs.com.cn/) “公示公告”栏查看
2. 3. 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在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ngljs.com.cn/) 网站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申请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申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 3. 2	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ngljs.com.cn/) “公示公告”栏查看
3. 2. 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价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 1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数报价（以最高代理报酬限额的百分数进行报价，百分数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例：99.05%）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23.66 万元
3. 3. 1	申请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比选保证金	是否要求申请人递交申请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申请文件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申请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致性，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申请。同时申请人在制作申请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申请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申请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提供U盘一份，与正本、副本一起封装 其他要求：无
4.1.2	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申请文件封套： 采购人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55号晓云国际2号楼12层 省道S229马松线金江大桥至松涛公路新改建工程施工造价咨询服务比选申请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3.1	申请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晓云国际2号楼12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采购人自行组织时间 开启地点：同递交申请文件地点或采购人自行组织地点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启顺序：随机开启，逐一启封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人
6.3.2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ngljs.com.cn/) 公示期限：1天 公示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u>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①</u>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u> <u>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海南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部 电 话：0898-66761150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55号晓云国际2号楼9层

①采购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①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

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申请。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应申请均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选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 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比选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选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近 5 年来（2021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或组织完成过 1 个公路项目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注：1、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p>

注：1、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申请人须知第3.5.4项。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为申请人（含分支机构）正式员工，具备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或土建专业）证书且登记或注册在申请人处，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项目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项目负责人或复核人或审核人，或组织过1个公路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	

注：1.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申请人须知第3.5.5项。

2. 本表后须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执业注册信息网页截图（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本项目选取公告开始时间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标段进行比选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申请人应是收到采购人邀请函的单位。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比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申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

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申请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规定召开申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申请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申请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申请，否则，视为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申请人的申请将被否决。

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
- (2) 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申请文件格式；
-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申请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采购活动。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申请函
- (2) 报价表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资格审查资料

3.1.2 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其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申请人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2 申请人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申请函的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1款的有关要求。

3.2.3 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限额，采购预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申请有效期

3.3.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在申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申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3.4 申请有效期间申请文件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4 申请保证金（本次比选无须提供）

3.4.1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申请的，其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申请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申请人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申请保证金由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申请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申请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申请保证金，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申请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3.5.3项的规定延长了申请有效期，则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

^① 申请保证金不得超过标段估算价的 2%，采购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也相应延长。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申请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申请。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申请人退还申请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申请保证金。申请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申请人在申请有效期内撤销申请文件；
-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按相关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申请人为独立企业法人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2 “财务状况表”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各项指标，申请人还应提供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如申请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信息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事业单位无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在“筛选”、“信用类型”处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截图，或进入信用中国→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单位名称查询→截图。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

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比选公告开始时间后。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或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或资料的复印件，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2025年任意1个月或以上的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凭证。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等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各项指标，申请人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如申请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6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已在项目合同条款中明确最低要求。其他人员在比选阶段不做要求，申请人如中选后将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安排其他相关人员。

3.5.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采购人有权核查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申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6 备选申请方案

3.6.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申请方案，否则其申请将被否决。

3.6.2 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申请方案

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申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申请方案。

3.6.3 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申请。

3.7.3 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申请函、调价函及对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申请文件，则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申请的，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申请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申请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申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邀请函”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邀请函”。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申请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申请人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申请人取回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申请文件取回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3.3 申请人撤回申请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申请文件开启

5.1 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申请文件。

5.2 申请文件开启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申请文件：

(1) 宣布纪律；

(2) 公布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数量；

(3) 宣布**申请文件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当众开启申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

申请人名称、申请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申请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申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8) 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专家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

(2) 申请人或者申请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申请的代理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包括：专家本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3年内曾在申请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任职单位与申请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评标小组成员持有某申请单位股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信息的公布

7.1.1 中选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中选结果信息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1) 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报价，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选候选人在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选候选人在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审结果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果通知书（以发出时间为准）的 24 小时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中选人。

7.5 中选通知

7.4.1 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选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选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选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选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7.5.1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资格，其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选人退还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申请报价小于申请文件开启时的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申请报价为准；

(2) 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申请报价大于申请文件开启时的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申请文件开启时的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的单价或合价。

7.7.4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5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7.6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并视情况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比选采购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申请或与采购人串通申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申请文件开启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1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启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申请人	密封情况	申请人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超过最高酬金限额	服务期限
1						
2				23.66 万元		
3						
4						

记录人：

监督：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

____ (申请人名称) :

____ (项目名称) 比选采购的评审小组, 对你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
人或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比选采购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2025年 月 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现明确下列事宜：

成交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本中选通知书一式三份，中选人持一份，采购人持二份。

附件五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①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关于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澄清/修改，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无需确认，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请各申请人自行登录海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nqljs.com.cn/>)网站下载。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申请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 (3) 评审小组投票决定优先。</p> <p>采购人拟对参加比选的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如存在下列情况：</p> <p>(1) 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仅有一家的，评审小组推荐其为中选候选人。</p> <p>(2) 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多于一家，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次高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p>
2.1.1 2.1.3	<p>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报酬（包括大写金额或百分数和小写金额或百分数）； b. 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签章；</p> <p>(4)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p> <p>(5) 申请函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代理报酬限额。</p> <p>(6) 申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7) 一份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8) 申请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 申请人的原件资料递交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0) 申请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且提供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1) 申请人申请文件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2.1.2	<p>资格审查标准</p> <p>(1)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 申请人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服务方案: <u>30</u> 分 主要人员: <u>30</u> 分 其他因素: <u>30</u> 分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text{评标价} = \text{申请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未通过的单位之外, 所有通过评审的申请人的申请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申请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 评标价平均值和评标基准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申请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服务方案	30 分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	10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得6分, 根据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 优秀加2—4分(不含2分), 良好加1—2分(不含1分), 一般加0—1分。

^①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审小组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审小组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 应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5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本得 3 分，根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合理程度，优秀加 1—2 分（不含 1 分），良好加 0.5—1 分（不含 0.5 分），一般加 0—0.5 分。
			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无此项不得分。有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得 3 分，根据对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程度，优秀加 1—2 分（不含 1 分），良好加 0.5—1 分（不含 0.5 分），一般加 0—0.5 分。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5	无此项不得分。有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得 3 分；根据对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合理可行程度，优秀加 1—2 分（不含 1 分），良好加 0.5—1 分（不含 0.5 分），一般加 0—0.5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得 3 分，根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可行程度，优秀加 1—2 分（不含 1 分），良好加 0.5—1 分（不含 0.5 分），一般加 0—0.5 分。
2.2.4(2)	主要人员	30 分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30	本项最多得 30 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8 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每多担任过 1 个公路项目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项目负责人或复核人或审核人，或组织过 1 个公路项目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加 12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证明材料：按申请人须知第 3.5.5 项要求提供。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 E1 (2) 如果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 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采购人可依据比选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其中 E1=0.3，E2=0.2，F=10		
2.2.4(4)	其他因素	30 分	企业业绩	30	本项最多得分 30 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2021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每多完成过或组织完成过 1 个公路项目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

					制业绩加 1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证明材料：按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要求提供。
--	--	--	--	--	--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申请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 (1)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申请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 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或百分数与小写金额或百分数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或百分数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代理报酬限额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2 申请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①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③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评审小组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申请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申请。

3.3 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签订合同前，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采购人将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要求申请人提供更新或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评审小组将对提供的更新或补充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

3.3.2 评审小组应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行为进行评审和认定，申请人存在与采购人、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 a. 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申请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申请；
- e.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 a.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 c.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申请人串通申请：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标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压低或抬高申请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申请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申请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申请人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申请的情形

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小组不得否决申请人的申请。

3.6 评审结果

3.6.1 除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申请人外，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确定中选人

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同时将中选结果信息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5. 比选终止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比选过程中申请人报价均超过最高代理报酬限额的；
- (4) 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6. 重新评审

采购人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失信行为的处理

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禁止申请人 1~3 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8. 合同签订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的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XXX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委托人: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

目 录

1、协议书

2、通用条件

3、专用条件

4、保密协议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投资金额：_____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个月

7.其他：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为：（1）编制施工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

控制价文件并组织专家评审；（2）配合招标代理单位的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按时提交造价成果文件；（3）整理归档造价资料（含电子文件）；（4）配合委托人审核 0#台账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5）委托人安排的其它相关事宜；（6）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安工程等。

服务期限

以委托人下达任务通知之日起计至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酬金或计取方式

暂估酬金：__（大写）（¥_____）。酬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外出勘查费用、差旅费、咨询费用等，合同费用超出本合同总费用的，超出部分由咨询人全额承担。

2.计取方式：按照附录 A 规定的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取*(1-中标下浮率)。（详见附录 A）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通用条件；**
- 2.专用条件及附录；**
- 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海口市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 咨 询
人： 限公司 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 法定代
表人或 表人或
其授权 其授权
的代理 的代理
人： (签字) 人： (签字)

纳税人 9146000079311113X0 纳税人
识别码： 识别码：

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2 账号：
078

开户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开户银

行： 司海口金盘支行 行：

电话： 0898-66761150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 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 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 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 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 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 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 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选取申请函及申请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4.专用条件及附录；

5.通用条件；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

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

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
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
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
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
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
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
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 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
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 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3.中选通知书；

4.选取申请函；

5.专用条件及附录；

6.通用条件；

7.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

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琼交规划〔2019〕387 号）等。（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委托人不提供咨询人任何房屋及设备使用（详见附件 D）。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交通运输或土木建筑专业，注册在本单位），且必须是申请人正式员工，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不少于 3 人。

3.1.2 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1）编制施工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并组织专家评审；（2）配合招标代理单位的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按时提交造价成果文件；（3）整理归档造价资料（含电子文件）；（4）配合委托人审核 0#台账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5）委托人安排的其它相关事宜；（6）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安工程等。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更换咨询人员的，应提前 7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委托人。同时更换后的咨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的咨询人员资质。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委托人有权通知咨询单位更换咨询人员。咨询单位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委托人。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人在委托人发出咨询工作通知后 3 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编制的初稿提交给委托人审核，并在接到委托人的修改意见后 2 日内完成修改。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一式 3 份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如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 3 份以上文件，咨询人应配合提供相应份数签章齐全的文件）正稿及 1 份电子文件（详见附录 B）。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一式 3 份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如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 3 份以上文件，咨询人应配合提供相应份数签章齐全的文件）正稿及 1 份电子文件（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7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 0#台账资料后，5 日内完成 0#台账审核并出具加盖咨询人公章和相关负责人签字的审核意见。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颁发的有关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工程（概）预算定额、取费办法及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海南省人民政府及有关地方政府下发的文件、规定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违约责任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的修改完善版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完成。如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编制对招标工作造成延误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课以 10000 元/日的处罚。

4.2.2▲若咨询人未在委托人要求时限内完成相应工作提供相应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就此情况解除合同并另选单位和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酬金 30%的违约金，并由咨询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一切损失。

4.2.3 已审批的 0#台账，若施工标段因咨询人工程量清单编制原因导致错误，累计金额达到施工标段合同金额的 0.5%，对咨询人课以 1 万元罚款，累计金额超出施工标段合同金额的 0.5%部分，对咨询人课以超出金额 1%的罚款，最高处罚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的 100%；同时累计金额达到施工标段合同金额 5% 的，委托人将对咨询人进行通报，并限制 2 年内不得参加海南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出现上述情形的，咨询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一切损失。

4.2.4 无论本合同因哪一方原因解除，咨询人均应将截至合同解除之日起退还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发生本合同第 4.2.1, 4.2.2, 4.2.3, 4.2.5, 4.2.6, 4.2.7, 4.2.8, 4.2.9 条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仅应按照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合同解除后，经委托人签字认可的咨询人实际工作量按照市场价 3 折收取。

4.2.5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对造价咨询或 0#台账审核等问题起 72 小时内进行成果解释或提供咨询服务。若咨询人未按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或进行成果解释工作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酬金 10% 的违约金。

4.2.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均属于委托人。咨询人承诺成果资料均为独立原创成果，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他产权纠纷，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2.7 咨询人应确保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费用 30% 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2.8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和违法行为以及造成的人生重大疾病、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全部由咨询人承担，均与委托人无关，若造成委托人任何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向委托人赔偿。

4.2.9 咨询人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仍未组织专家评审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酬金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咨询人完成资料移交后，咨询人可向委托人申请 20% 合同额款项；咨询人配合委托人审核 0# 台账并经委托人审批通过后，咨询人向委托人申请剩余 80% 合同额款项。咨询人每次申请需提供支付申请合格有效的及等额增值税发票、按合同要求需要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委托人收到并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咨询人提供的支付申请和发票、成果资料后根据合同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费用，款项拨至委托人后 15 天内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如项目招标工作是按照标段划分情况分阶段开展招标工作的，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及 0# 台账完成后，咨询人可根据各阶段完成的比例分阶段申请酬金。）

咨询人不能提供或错误提供税务发票导致不能付款的，委托人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和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因税务发票本身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咨询人承担，若咨询人提供了违法违规发票，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一切损失。

5.5 咨询人应对本合同所载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负责，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账户付款后视为委托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本合同所有费用将支付到双方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对公账户，若账户有变更需履行变更手续并经委托人认可后开始生效，否则因变更账号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咨询人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6 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合同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因政府原因（包括财政预算调整、审计延迟等）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或因政府相关部门（如有）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而致使本合同价款不能如期支付时，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确认该情况不属于委托人违约，咨询人承诺不追究委托人任何责任，不计取任何违约金、赔偿金、利息等。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约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约定。委托人不认可未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变更工作量，且有权拒绝支付因变更工作量所产生的酬金和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咨询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工程项目政策性缓建、停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知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3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委托人认可后协商暂时延迟或终止合同的履行。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不具有免责效力。发生不可抗力后，遭遇不可抗力影响的咨询人仍然有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赔偿。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7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 海南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合同履行中产生纠纷涉诉的，委托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还应赔偿所造成的委托人损失。咨询人应妥善处理好己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知识产权等纠纷，致使委托人被第三人起诉的，委托人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等）均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还应当

向委托人支付裁判文书中确定委托人向第三人支付的钱款和酬金 20%的违约金。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咨询人须对获悉的委托人相关信息和资料、项目情况等保密，不得将委托人相关信息、资料等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委托人相关信息和资料，亦不得将任何委托人信息和资料申请注册或登记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以上情况，咨询人不仅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和承担赔偿责任，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30% 的违约金。咨询人在向第三方提供自身能力证明文件时（包括市场宣传资料和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成功案例介绍、员工简历等），仅可提及委托人单位名称，不得泄露委托人的项目内容、项目范围等相关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

8.4.2 咨询人的接收人为：____，送达地点为：____，电子邮箱为：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补充条款

9.1 正常工作酬金包含招标控制价评审劳务费，如发生，由咨询人 支付。

附录 A 计费标准

1. 公路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用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对于技术复杂的如含特大桥或隧道的按以下标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计取；含大桥的按以下标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的 95% 计取；其余按以下标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的 90% 计取。

2. 房建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用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以下标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计取。

计算基数 (单位为元)	公路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取费费率 (%)						
	500 万 以下	1000 万 以下	5000 万 以下	1亿 以下	3亿 以下	5亿 以下	10亿 以上
费率	1.6	1.45	1.30	0.80	0.40	0.20	0.10
计算基数 (单位为元)	房建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取费费率 (%)						
	500 万 以下	1000 万 以下	5000 万 以下	1亿 以下	1亿以上		
费率	2.10	1.80	1.65	1.50	1.20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工程量清单 (含 XML 格式)	封面 工程量清单说明 工程量清单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计量规则(另册) 专用技术规范(另册)	发布招 标公告 前	3份(含 纸质版和电 子版)	满足国家、 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 标准

招标控制价文件 (含软件格)	封面 编制说明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表 【标表 1-1】全标段投标报价 汇总表 【02-1 表】全标段人工、主要 材料、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标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表 2】工程量清单表 【01 表】表 A.0.2-5 总预算表 【02 表】表 A.0.2-6 人工、主 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 总表 【03 表】表 A.0.2-7 建筑安装	发布招	3 份 (含	满足国家、 行业及地
-------------------	--	-----	--------	---------------

式、软件导出的 EXCEL 报表)	<p>工程费计算表 【04 表】表 A.0.2-8 综合费率计算表</p> <p>【04-1 表】表 A.0.2-9 综合费计算表</p> <p>【09 表】表 A.0.2-14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p> <p>【21-1 表】表 A.0.3-1 分项工程费计算数据表</p> <p>【22 表】表 A.0.3-3 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p> <p>【24 表】表 A.0.3-6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p> <p>【】工程量计算表</p>	前	和电子版)	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	---	---	-------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备注
项目概预算批复文件	1 份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1 份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无	无	无	无

第四部分 保密协议

甲方：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曾毅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协议签约双方就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双方保密信息，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涉密工程管理制度》等五项保密管理制度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指 合同项目相关的发包人所有文件及信息（必要时可加附件）以及根据甲方的管理制度中所含括的内容。

2 保密人员

2.1 乙方的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以及其他受乙方委托、聘用等直接或间接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恪尽保密义务，不因人员的流动而免责。

2.2 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应经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保密安全性不得低于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检查、验证乙方与乙方人员遵守保密协议的权利，乙方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必须提交相关资料。

3 保密义务

3.1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对于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按要求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如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乙方内部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对于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3.2 乙方所获知的保密信息须在本单位内部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单位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透露的内容只能是与其工作相关的信息。

3.3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4 保密信息及利用保密信息所形成的工作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保密信息及工作成果之全部或部分泄漏、告知、复制、传播、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及第三人使用。

3.5 在现场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并遵守甲方关于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带离办公场所。

4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遵照本保密协议，承担保密责任；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因违反上述保密条款而为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费用额 30% 的违约金。

5 有效期限

本协议是 的附件，与 同时生效，并永久有效。

6 其他

6.1 本保密协议书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6.2 任何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盖章）：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898-6676115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省道 S229 马松线金江大桥至松涛公路新改 建工程施工造价咨询服务

申请文件

申报企业: _____ (盖单位章)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 表 须 知

- 一、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 二、申请人要如实逐项填报有关情况，如有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附表中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名单，按工程、经济系列依序填写，同系列人员按高、中级顺序填写。
- 四、表格栏目不足者可另附页。

目 录

一、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服务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五、其他材料

(一) 承诺函

(二) 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六、联合体协议书

七、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一、申请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酬价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申请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5. 服务期限：_____。

6. 申请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7.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权利义务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5) 我方将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履行合同。如有变更（不可抗力除外），委托人可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我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 1.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应在邀请函发出日期之后并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 (申请
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日期应在邀请函发出日期之后并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三、服务方案

主要包括：

- (一)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
- (二)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 (三) 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四)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 (五)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本表后附：

- 1.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5.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申请人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确认承诺函原件
- 3.独立企业法人提供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时间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注：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编制主持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申请人应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
3.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5.3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	
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注：1. 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申请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承诺书（一）

（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4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住建或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申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信誉承诺书（二）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 不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不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不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不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不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不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及申请人信誉情况表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申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材料

承诺函

_____ (委托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采购的申请，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独立参与项目比选的申请。
2. 我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在海南省（海口市或项目所在地）派驻熟悉本项目相关专业人员，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不因人员力量不足造成服务工作延误及降低服务质量，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对我单位作相应处理，我单位均无条件接受。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①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申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选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 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协议书仅为参考格式, 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七、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